

甘肃省教育厅

甘教学函〔2021〕5号

甘肃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度甘肃省 高校大学生就业创业能力提升工程 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提升大学生就业创业能力,激励广大教职工积极参与大学生就业创业活动,不断推进全省高校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现组织开展 2021 年度甘肃省高校大学生就业创业能力提升工程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类别

2021 年度甘肃省高校大学生就业创业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分四类,即重大项目(支持资金 300 万元左右)、重点项目(支持资金 30 万元左右)、一般项目(支持资金 8 万元左右,其中理论研究项目支持资金 2 万元左右)和自筹资金项目,部(委)属高校和省属高校四类项目均可申报;市属院校只能申报自筹资金项目,采取省教育厅立项、资金自筹的方式开展。

二、申报方式

为进一步推进就业创业工作信息化、规范化,甘肃省高校大学生就业创业能力提升工程项目通过甘肃省大学生就

业创业信息平台（<http://jiuye.gsedu.cn>）开展申报等工作，请各校按照要求进行申报。

三、评审方式

重大项目和重点项目采取现场答辩的方式进行评审。一般项目和自筹项目采取网络匿名方式进行评审。

四、申报时间

2021 年 4 月 9 日 18:00 时前,超过时限系统将自动关闭,不再接收申报。

五、申报要求

（一）作为负责人只能申报 1 个项目，每个项目组成员（含项目负责人）不超过 9 人，其中在校学生参与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一，鼓励以学生为主申报项目，鼓励就业创业工作人员和一线教师作为项目负责人。重大项目负责人须为学校主要领导。

（二）请各高校根据就业创业工作实际情况推荐项目，重大项目不多于 1 个，重点项目原则上不多于 2 个，一般项目原则上不多于 10 个，要明确项目推荐顺序。推荐项目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三）2016 年以来，已承担本类项目 3 项及以上的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再申报；前期本项目无故未完成或验收不合格的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

（四）各校要严格把关，已在其他单位、部门立项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一经查实取消所在单位所有项目申报资格，并全省通报。

（五）重大项目须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其他

项目须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

（六）项目内容申报范围请主要参考项目申报指南（详见附件）。

（七）申报书格式要求：标题宋体四号，正文仿宋 GB2312 小四，表格文字仿宋 GB2312 五号。

（八）请各高校于 4 月 9 日前将项目申报报告报送省教育厅学生工作处 1509 室，逾期不受理。项目申报书模板请根据项目申报流程从甘肃省大学生就业创业平台自行下载。

请各高校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申报、严把审核关，推荐项目须经会议研究、公示等程序，对立项项目要加强跟踪了解，注重项目实施效果，切实通过实施项目促进广大教职工和学生参与支持就业创业的积极性，进一步提升本校就业创业工作水平。

联系人：学生工作处 生 强 0931-8589530

附件：1. 项目申报流程

2. 项目申报排名汇总表

3. 项目申报指南



